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dro, Group, Ltd.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报经国务院同意，本公司设立未满三年即可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财会[2002]13号)、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签订的《重组协议》，本公司设立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至本公司设立日(2009年11月30日)期间的因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中国水电集团享有，共计21.24亿元。本期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进行了清算，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还需向中国水电集团归还上述款项6.47亿元。

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公司2009年12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含口径)由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本公司本次A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出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 本公司设立时，北京中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中国水电集团整体重组、发起设立本公司所涉及的纳入本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国水电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评估后的资产总额共计1,926,328.43万元，负债共计955,806.10万元，净资产共计970,522.33万元，评估值较调整净资产账面值增值450,112.55万元，增值率为86.49%。评估增值主要为中国水电集团本部资产及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因本公司所属企业于本次改制前已经完成公司制改建，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不再调整下属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以下属公司原账面价值作为计量基础反映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于母公司账面确认的部分资产评估增值应予以转回，冲减了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部分评估增值180,332.53万元，并相应调减了资本公积。

鉴于上述会计处理，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为1,661,988.94万元，其中股本660,000万元，资本公积68,221.24万元，少数股东权益396,849.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92元。

4. 本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运营业务，根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母公司报表时，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母公司层面，下属子公司宣告分配股利或利润时，确认为投资收益。因此，合并财务报表的盈利指标更能反映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及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会对本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力(包括现金支付能力)产生影响。

为了保障该等分配能够充分体现本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本公司拟要求各子公司在每年的适当时候宣告分派现金股利，以保证本公司对股东的现金派利能力。

5.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确认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地震专项资产评估损失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确认中国水电集团震灾损失136,203.4万元，其中纳入上市范围的震灾

损失134,339.48万元，并批准核减权益。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2008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关于拨付2008年中央企业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通报》，财政部拨付中国水电集团灾后恢复生产重建资金共7亿元。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中国水电集团将上述补助资金作为国家资本金进行了账务处理。

上述处理事项对中国水电集团净资产的影响已纳入到中国水电集团对本公司出资资产范围。

6.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34号)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99号)批复，在本公司发行A股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东中国水电集团和中水顾问集团将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34,650万股和1350万股(合计35,000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次发行上限350,000万股计算)。若本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调整，中国水电集团和中水顾问集团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本公司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数量作出调整。

7. 作为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的海外业务近年来增长迅速。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1-6月海外业务收入在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23.48%、27.12%、25.93%、26.63%。本公司的海外业务受到国际政治、经济、外交等因素的影响，任何涉及本公司业务市场所在地的、可能的政治不稳、经济波动、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不利变更、税收增加和优惠减少、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国际诉讼和仲裁都可能影响到本公司海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工程实施，进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针对海外业务的特殊风险，本公司目前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规章制度和风险管控体系，涵盖了风险事件的防范预警、跟踪监控以及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响应等风险管理的全过程，但无法完全避免项目所在国突发政治动荡、战争时对本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2011年初以来，利比亚局势动荡，继而发生战乱，本公司在利比亚所有人员已经撤离，经营活动全部停止。

公司在利比亚有6个工程总承包合同，均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际公司与利比亚政府下属的住房与基础设施部(HIB)和行政中心发展机构(ODAC)签订。其中5个房建项目、1个基础设施项目合同总额17.88亿美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已完成3.98亿美元，占利比亚项目总金额的22.26%，未完成的合同总额占同期公司海外工程承包业务合同总量的11.58%。截至2011年2月底，本公司在利比亚境内的项目资产总额折合人民币约为22.19亿元，主要包括当地银行存款、机器设备及已完工未结算成本等，约占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1.83%。本公司上述项目已收到业主预付款约29.55亿元，开具保函折合人民币约29.18亿元。若公司在利比亚的项目被迫全面终止，虽然公司已收到的业主预付款可用于覆盖资产损失，但若保函被实际索赔，公司可能发生一定损失。

(下转A6版)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1.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水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完善回拨机制和中止发行机制等方面的内容，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发行人联合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在申购前认真阅读本公告。

2.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水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1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水电的股票代码为60166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1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网上发行数量不超过1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

3. 本次发行的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及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向交易所申请获得网下申购电子平台CA证书，安装交易驱动软件方可登录申购平台。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均须通过该平台进行，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询价视作无效。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自行承担CA证书、用户密码的安全保管及终端的正常使用。

4. 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配售对象的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1年9月19日(9-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 与发行人或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 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
-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 拟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如报备账户信息发生变动，则应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9月22日(9-3日)15:00前通过申购平台修改报备账户信息。(具体规定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布的《关于各新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报备相关账户信息补充事项的通知》)。

6. 初步询价报价时，询价对象应在同一界面为其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确定后统一提交，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信息为准。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1笔)，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最高申购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购价格的120%。三个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均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6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6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全部落在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之下，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8.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落在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之内或区间上限之上(以下简称“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其累计申购数量不得少于初步询价阶段“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也不得超过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200%，且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即175,0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9. 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可以在对应的价格区间内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1笔)，并须全额缴纳申购款项。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10. 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1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1年9月20日(9-5日)至9月22日(9-3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12.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9月26日(9-1日)及2011年9月27日(9-2日)是指网上资金申购日；9:30-15:00；网上申购的日期为2011年9月27日(9-2)9:30-11:30、13:00-15:00。敬请投资者关注。

13.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9月19日(9-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4.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1年9月28日(9-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11年9月29日(9-2日)的《询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本次发行安排”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5. 发行人及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9月29日(9-2日)在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确定的发行价格，并同时披露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6. 本次发行中，如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50家，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如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或网上申购不足，或和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175,0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经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可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有关事项。

17.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99号)批复，在中国水电发行A股并上市后，发行人国有股东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将其分别持有的中国水电的34,650万股、350万股(合计35,000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次发行上限35亿股计算)。若中国水电实际发行A股数量调整，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相应按照实际发行数量作出调整，按实际发行数量的10%计算。

18.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注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9月19日(9-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9月19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5日—T-3日	9月20日—9月22日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T-3日	9月22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9月23日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9月26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网上路演 网上资金申购日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日 确定发行价格
T+1日	9月28日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配号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T+2日	9月29日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T+3日	9月30日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注：0日即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配售对象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本次发行结构：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35亿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1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网上发行数量不超过1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

网下发行由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3)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1年9月27日(9-2)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1年9月28日(9-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最终中签率=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最终配售比例=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8%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则在不出现网下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发行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初始规模5%的股票(不超过17,500万股)；
-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采取调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公告和依法做出其他安排。

3.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仍然申购不足的，可以由承销团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

4)定价及锁定期安排：1. 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以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拟申购价格为基准，统计每一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确定报价及申购数量较为集中的区域，在满足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之下，同时参考发行水平、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于2011年9月26日(9-1日)在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披露。

2. 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公布后，配售对象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本次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对发行价格的合理预期、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

3. 锁定期安排：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初步询价及路演推介安排：1. 初步询价安排：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上交所办理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1. 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9月19日(9-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2.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与发行人或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联席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

3. 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如配售对象申报的价格中没有“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4. 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5. 询价对象在参与初步询价时，应明确列示下列的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初步询价报价时，询价对象应在同一界面为其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确定后统一提交，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信息为准。

6.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1年9月20日(9-5日)至9月22日(9-3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报价，未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将不具备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资格。配售对象对已报备关联账户信息发生变动的，须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9月22日(9-3日)15:00前通过申购平台修改报备账户信息。

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填报3个拟申购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最高申购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购价格的120%，每个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三个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下发行量，即175,000万股，同时每一个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均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6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6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例如：询价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三个报价分别为P1、P2、P3(P1>P2>P3)，三个价位填报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M1、M2、M3，则：

- 0) P1应小于或等于P3x120%；
- 0) M1、M2、M3中的任一数量均大于或等于600万股，且超出部分为10万股的整数倍；
- 0) M1+M2+M3应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75,000万股。

7.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时，申购数量之和不得低于“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不超过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200%，同时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即175,000万股。

例如：假设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为P，在累计投标阶段：

0) 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0) 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最高数量为2.0xM1；

0) 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最高数量为2.0x(M1+M2)；

0) 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M3，最高数量为2.0x(M1+M2+M3)。

且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75,000万股。

8.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并对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信息予以确认。

9. 本次发行中，如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50家，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如网下投资者在既定的网下发售比例内有效申购不足，或和网上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预期，或和网上申购不足，或和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经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可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有关事项。

二、路演推介安排：1. 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工作。发行人及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9月20日(9-5日)至9月22日(9-3日)期间，在深圳、上海和北京等地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进行现场路演推介，具体时间和地点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1年9月20日(T-5日,周二)	9:30—11:30	深圳市福田区福格里拉大酒店二层宴会厅1
2011年9月21日(T-4日,周三)	9:30—11:30	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三层宴会室3
2011年9月22日(T-3日,周四)	9:30—11:30	北京金融街新丽斯卡尔顿酒店二层宴会厅1+2

2. 为合理安排路演推介活动，请有意参加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联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咨询电话010-85130998、010-85130202、010-66229301、010-66229302。

发行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